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1）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持有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股票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3%；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持有公司股票8,26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22%；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峡金石"）持有公司股票3,5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26%；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灏沣"）持有公司股票3,5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26%。中信投资、金石智娱、三峡金石及金石灏沣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3,66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37%。

（2）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彭伟持有公司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74%；董事刘建欣持有公司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7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中信投资、金石智娱、三峡金石及金石灏沣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即不超过12,315,00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保证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数量不超过4,105,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保证连续90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数量不超过8,210,000股。

若计划减持期间爱玛科技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董事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彭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87,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18%；刘建欣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87,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1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爱玛科技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对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投资、金石智娱、三峡金石、金石灏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660,003	5.7637%	IPO前取得：23,660,003股
彭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50,000	0.7674%	IPO前取得：3,150,000股
刘建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50,000	0.7674%	IPO前取得：3,1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信投资	8,400,000	2.046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金石智娱	8,260,001	2.01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三峡金石	3,500,001	0.85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金石灏沣	3,500,001	0.85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23,660,003	5.7637%	—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信投资、金石智娱、三峡金石、金石灏沣	不超过：12,315,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0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10,000股	2022/7/8～2022/10/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彭伟	不超过：787,500股	不超过：0.19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7,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7,500股	2022/7/8～2023/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刘建欣	不超过：787,500股	不超过：0.19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7,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7,500股	2022/7/8～2023/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中信投资、金石智娱、三峡金石及金石灏沣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目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即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10月7日)，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目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即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9月21日)，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爱玛科技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彭伟、刘建欣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爱玛科技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对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司名称变更为"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但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的相关事宜。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5%以上股东中信投资、金石智娱、三峡金石、金石灏沣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承诺方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但承诺方合计持有爱玛科技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刘建欣、彭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减持的，在减持期间内，中信投资、金石智娱、三峡金石、金石灏沣、彭伟、刘建欣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是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7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代码：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5,453,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完成后，周明华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4.4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周明华先生于2021年3月4日将其持有的9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公告》(临2021-007号))。

上述股份质押已于2022年3月7日到期。因受上海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上述质押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于2022年6月14日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周明华
本次解质股份	9,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4%
解质时间	2022.6.14
持股数量	235,453,890
持股比例	15.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周明华	否	17,000,000	否	否	2022.6.13	2023.6.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7.22%	1.14%	为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17,000,000	/	/	/	/	/	7.22%	1.14%	/

因上海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上述股份于2022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22年6月14日。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周明华	235,453,890	15.74%	17,000,000	34,000,000	14.44%	2.27%	0	0	0	0
合计	235,453,890	15.74%	17,000,000	34,000,000	14.44%	2.27%	0	0	0	0

4.其他说明

周明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后续若出现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周明华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担保等。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质押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灵科"）、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斯倍"）自2022年05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433,169.00元，具体明细如下（单笔100,000元及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敏芯股份	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新兴产业专项——MEMS专项补贴)	1,000,000.00	1、《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微纳电子机械系统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苏园科〔2016〕3号)；2、《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促进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苏园科〔2018〕62号)
2	敏芯股份	苏州工业园区稳岗返还补贴	213,763.00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16〕11号)
3	德斯倍	苏州工业园区稳岗返还补贴	217,406.00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16〕11号)
4	其他	/	2,000.00	/
合计			1,433,169.00	/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股东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该股份来源于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号)，公司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1,28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2%，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

2022 年 6 月 15 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函告，2022 年 6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80,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本次减持后，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80,000	0.3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于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62,571,880	18.80%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占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股本的99.83%。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0,000	0.38%	
	合计	63,851,880	19.1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0,000	0.38%	2022/6/14～2022/6/14	集中竞价交易	6.29～6.50	8,126,836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期间已触发"金诚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若"金诚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以 2022 年 12 月 16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金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决定是否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金诚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10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金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73 元/股，因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由 12.73 元/股调整为 12.65 元/股。

二、"金诚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6.45 元/股)，已触发"金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及当前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若"金诚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 2022 年 12 月 16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金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决定是否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以上期间内，若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股价格将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相应调整。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交易"金诚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诚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5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发回重审后的二审裁定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发回重审后的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877.5 万元，并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按照 487.5 万元/年的标准，支付冠名广告使用费至行为终止之日止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26 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裕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冠名协议书》，协议约定将武汉市欧亚写字楼的冠名使用权与相关的冠名名称广告权转让给公司使用。

武汉市欧亚写字楼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欧亚业委会"）作为原告将武汉锦绣中华广告有限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裕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列为被告，以业主共有权为由，认为被告侵犯了其冠名权，提起了民事诉讼。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

因不服一审判决，欧亚业委会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审裁定本案发回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重审后的一审判被告武汉裕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武汉市欧亚写字楼(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二期)第一届业主委员会返还收益 250,000 元；驳回原告武汉市欧亚写字楼(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二期)第一届业主委员会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因不服重审后的一审判决，欧亚业委会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2）鄂 01 民终 60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1、准许上诉人武汉市欧亚写字楼(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二期)第一届业主委员会撤回上诉；

2、上诉人武汉裕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诉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 8425 元，减半收取 4212.5 元，由上诉人武汉市欧亚写字楼(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二期)第一届业主委员会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2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06)、《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2-012)、《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18)。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路 4 号

二、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2,973,077 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成立时间：2006 年 0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路 4 号

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生活污水处理；给排水电气自动化和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水质检测(仅供监测站使用)、管道听漏、检漏、修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昆山市张浦镇投资建设沪光总部大楼及生产基地，将以全资子公司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泽轩"）为实施主体，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沪光总部项目。

昆山泽轩以人民币 2986.5433 万元竞得昆地网[2021]挂字 21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近日，昆山泽轩已经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载明的具体内容

（一）昆地网[2021]挂字 21 号地块

1、证书编号：NO 32025209346

2、权利人：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昆山市张浦镇长江路东侧、支浦江北侧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权利性质：出让

7、用途：商务金融(总部经济)

8、面积：13314.95 平方米

9、使用期限：2062 年 02 月 08 日止

10、产证号：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26632 号

二、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昆山泽轩取得商业地块不动产权证，将推进沪光总部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利于公司布局总部经济，进一步整合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职能，充分发挥总部经济协同效应，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三、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NO 32025209346)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被申请人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裁案(以下简称"本案"，公司与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已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还的本案执行案款 2,753,450.33 元，本案剩余购回交易金额、利息、违约金等款项仍在执行中。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新材")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6 月 15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96.50 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96.00 元/股，为凯立新材公告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04.00 元/股的 92.31%，为凯立新材公告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04.45 元/股的 91.91%。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96.50 元/股。

（二）初步确定受让方为 9 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 3,434,200 股。

（三）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 16 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约为 4.05 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 1.23 倍。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2-039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副总经理曹中彦先生的辞职报告书，曹中彦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曹中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 15 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办理公司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相关手续及具体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退市游久

（三）证券代码：600652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582.73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056.66 万元，经审计的净利润为-7,581.99 万元。上